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

茲提述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 2020 年 2 月 12 日及 2020 年 3 月 24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天津港焦炭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港焦炭碼頭」，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財務人員（「該財務人員」）涉嫌貪污公款約人民幣 1.539 億元（「該事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24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聘用獨立法證專家負責對該事件和其他相關事項展開獨立法證調查。於本公告日期，獨立法證調查已完成。

本公告謹此披露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

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天津港焦炭碼頭的一個銀行賬戶向 1 家公司（「涉嫌收款方」）進行了合共人民幣 1.539 億元的付款交易，涉嫌收款方並非天津港焦炭碼頭的供應商。

獨立法證調查發現該等付款交易均沒有記錄且未獲授權，主要透過網上銀行進行，以及偽造該銀行賬戶的結單及若干其他文件以隱瞞該等付款交易。

經比較(1)獨立取得的天津港焦炭碼頭銀行賬戶結單的實際結餘以及(2)天津港焦炭碼頭的賬簿所記錄的銀行賬戶結餘後，確認差額為人民幣 1.539 億元，並確認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涉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460 萬元、人民幣 1,765 萬元、人民幣 6,375 萬元及人民幣 6,790 萬元。

經審閱(1)獨立取得的天津港焦炭碼頭銀行賬戶結單及(2)天津港焦炭碼頭的賬簿記錄，除人民幣 1.539 億元的付款交易外，並沒有發現從天津港焦炭碼頭的銀行賬戶向涉嫌收款方的其他付款交易，亦沒有發現未有記錄在天津港焦炭碼頭的賬簿的任何其他付款交易。

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限制

獨立法證調查就獲取資料及採取行動的主要限制（其中包括）：

1. 無法訪談被採取留置措施的該財務人員、以及無法聯絡天津港焦炭碼頭的 2 位相關前任財務人員。無法與相關第三方（例如相關銀行人員、相關核數師）進行訪談。
2. 監察機關已就該事件展開了調查，天津港焦炭碼頭的重要記錄和文件的原件以及該財務人員的電腦已由監察機關保管，無法獲取若干記錄及文件。

補救行動

本集團已採取的主要補救行動（其中包括）：

1. 由兩名人員（其中至少一名非資金管理人員）到銀行領取銀行結單，並在銀行結單簽字確認，由非資金管理人員按月及時編制銀行餘額調節表，加強銀行結單及對賬管理。
2. 全面開通銀行賬戶短信提示功能，擴大銀行賬戶短信通知接收人範圍至各公司的關鍵、重要崗位人員，即時掌握銀行賬戶資金變動情況，加強銀行賬戶安全保障。
3. 全面核查資金管理崗位人員具備必要的履職能力和職業操守。通過持續參加專業培訓，提高履職能力。明確資金管理崗位人員的職責及基本原則。加強內部控制，進行有效監督檢查。
4. 對資金管理的重點管理環節從制度層面進行了明確和強調，（其中包括）現金日清月結、銀行對賬、函證、制證記賬等工作環節。嚴格落實不相容崗位管理規定，嚴格管理公章、印鑒、USB KEY 以及登錄密碼。強化財務部保險櫃管理的具體要求。進行不定期的檢查。

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事件所導致的人民幣 1.539 億元損失作出調整。相關調整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27 日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披露。

天津港焦炭碼頭現有的貨幣資金能夠滿足正常營運需要、無有息負債。此外，天津港焦炭碼頭近期無大額投資計劃和資金支付需求，因此天津港焦炭碼頭營運正常，該事件不影響其正常運作。

經檢查及確認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後，本集團其他的資金不存在資金安全問題，該事件不影響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監察機關調查

於本公告日期，監察機關的調查正在進行中。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0 年 5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孫彬先生、王俊忠先生及石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及張衛東先生。